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规〔2025〕4号

##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同意，决定收回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具体内容如下：

### 一、收回部分行政处罚权

在2022年6月22日沙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实施方案的通知》（沙政规〔2022〕1号）、

2025年3月24日《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沙政规〔2025〕1号）的基础上，决定收回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处罚权194项（详见附件），由原移交部门实施。

## **二、稳妥做好赋权事项交接**

区委编办和区司法局要指导做好收回部分行政处罚事项的移交衔接工作。各移交部门应当及时与各乡镇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并报区委编办、司法局备案。承接确认书签订前，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仍由原执法单位办理；执法单位已立案但未办结的案件，应当继续办理至结案；承接确认书签订后，由原移交部门实施。

## **三、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区直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的收回和承接工作，事项收回后，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条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配合做好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收回工作。

附件：沙县区收回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沙县区收回乡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省指导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原实施主体	涉及乡镇
1	15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住建局	
2	2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住建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3	2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住建局	
4	32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管局	高桥镇、郑湖乡
5	3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城管局	夏茂镇、富口镇、大洛镇、郑湖乡、湖源乡
6	38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城管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7	39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城管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郑湖乡、湖源乡
8	40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城管局	夏茂镇、青州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郑湖乡、湖源乡
9	9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住建局	青州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10	9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住建局	青州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11	92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住建局	青州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12	9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住建局	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13	9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住建局	青州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14	95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住建局	青州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15	9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住建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6	98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住建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7	99	对施工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住建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8	100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住建局	
19	102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住建局	夏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20	110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建局	

21	11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住建局	夏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22	112	对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建局	夏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23	113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 生产技术规程, 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 消防措施, 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 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住建局	夏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24	114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住建局	夏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25	115	对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进 行装修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 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建局	夏茂镇、青州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26	116	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装 修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可限额 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住建局	夏茂镇、青州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27	117	对在装修活动中,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 节能效果的处罚(限于已交付使用的住宅和施工许 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住 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住建局	夏茂镇、青州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湖源乡
28	166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 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 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29	168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一十 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30	178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31	179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 目位置, 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 三条、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32	180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 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33	181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182	对违反有关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183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184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185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18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187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188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189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19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商务局	
43	19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商务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44	192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商务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45	193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商务局	

46	194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商务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 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 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 湖源乡
47	195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商务局	
48	196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教育局	
49	197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教育局	
50	198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教育局	
51	199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教育局	
52	200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教育局	
53	201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	教育局	
54	22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55	22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56	224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57	225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四条	农业农村局	
58	22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农业农村局	
59	231	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化肥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60	23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农业农村局	
61	23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农业农村局	
62	234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农业农村局	
63	235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64	236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65	237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66	238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67	239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68	240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农业农村局	
69	243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70	244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方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农业农村局	
71	246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72	248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73	24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74	25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75	25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局	
76	254	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牲畜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 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	农业农村局	
77	255	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追溯食品未按照规定赋码并销售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78	256	对食用农产品类追溯食品生产者上传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79	257	对茶叶种植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80	258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促进茶产业发展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	农业农村局	
81	260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82	26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局	
83	262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农业农村局	
84	263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85	264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86	266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局	
87	267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 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农业农村局	

88	268	对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农业农村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89	271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福建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局	
90	272	对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农业农村局	
91	273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农业农村局	
92	274	对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	农业农村局	富口镇
93	275	对渔船未经批准装卸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农业农村局	
94	276	对未经批准在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及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农业农村局	
95	277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或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局	
96	278	对渔业船舶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97	279	对船舶违章载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98	280	对渔业船舶不服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统一决定和命令，继续停留在指定撤离海域的，或者不服从命令擅自前往指定撤离海域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富口镇
99	281	对渔业船舶未按照规定时间撤离到指定海域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100	282	对渔业船舶进港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出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101	283	对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102	284	对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103	285	对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104	286	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105	287	对水产品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局	夏茂镇、富口镇
106	288	对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夏茂镇、高桥镇、富口镇
107	290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局	富口镇
108	291	对在渔港内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局	
109	29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农业农村局	
110	293	对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	农业农村局	富口镇
111	294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农业农村局	夏茂镇、富口镇
112	295	对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	农业农村局	富口镇
113	296	对渔业船舶无有效船名、船号、船舶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局	富口镇
114	297	对使用未核定渔业船名、未登记船籍港或者未取得相应渔业船舶证书的船舶，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局	

115	29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自然资源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16	299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自然资源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17	30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自然资源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18	302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局	
119	30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自然资源局	
120	304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自然资源局	
121	3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局	
122	31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自然资源局	
123	32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林业局	
124	324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林业局	
125	328	对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林业局	

126	329	对未按规定补建恢复湿地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五十条	林业局	
127	339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条	林业局	
128	340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林业局	
129	345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二条	林业局	
130	364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八条；《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九条	水利局	
131	36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32	36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33	36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34	36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35	370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36	372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37	37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38	374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39	375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40	376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41	377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水利局	
142	378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水利局	
143	38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水利局	
144	385	对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水利局	
145	386	对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水利局	
146	388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杆作物、修建建筑物、挖砂、倒废弃物等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版）第三十二条	水利局	
147	389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二条	水利局	
148	391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水利局	
149	395	对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	水利局	

150	39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第七十四条	交通运输局	
151	397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152	398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上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第八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交通运输局	
153	400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154	401	对从事违反农村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155	403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以致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156	404	对擅自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157	405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局	
158	406	对利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局	
159	407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局	
160	408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61	409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交通运输局	
162	412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163	413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164	414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局	
165	415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166	416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局	
167	417	对造成农村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	交通运输局	
168	43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应急管理局	
169	434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应急管理局	
170	435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应急管理局	
171	436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应急管理局	
172	438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应急管理局	
173	439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应急管理局	
174	443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应急管理局	
175	444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应急管理局	夏茂镇、青州镇、高砂镇、高桥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霞乡、南阳乡、郑湖乡、湖源乡
176	445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应急管理局	
177	44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局	

178	44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局	
179	449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局	
180	45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消防救援局	
181	461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消防救援局	
182	462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消防救援局	
183	463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消防救援局	
184	46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阳乡
185	468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南阳乡
186	469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南阳乡
187	47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阳乡
188	471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阳乡
189	47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阳乡、郑湖乡
190	473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南阳乡
191	474	对宗教教职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阳乡
192	475	对假冒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阳乡
193	476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南阳乡
194	477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	民宗局	夏茂镇、高砂镇、富口镇、大洛镇、南阳乡

